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药监妆业〔2022〕196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请协助做好停止 销售“云南九斋堂白中药牙膏”等 假冒产品相关事宜的函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近期，针对化妆品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对标识名称为“云南九斋堂白中药牙膏”“蜂毒焱清护龈牙膏”“齿立闪牙周炎牙膏”“虫草灵芝牙膏”“云南野菊花牙膏”“香风祥和富硒牙膏”进行了调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一、经查，目前市场上销售的标识汕尾市泓汇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的“云南九斋堂白中药牙膏”、标识广州市澳福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的“蜂毒焱清护龈牙膏”、标识广州市雅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齿立闪牙周炎牙膏”均为假冒牙膏产品。上述企业声称从未生产销售过相关产品。

二、经查，目前市场上销售的“虫草灵芝牙膏”标签标识的“佛山市丰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野菊花牙膏”标签标识的“广州雅雅日化有限公司”为虚假信息，不存在上述化妆品生产企业，标识上述企业生产的产品均为假冒化妆品。

三、经查，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香风祥和富硒牙膏”标签标识的广州立丽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已于2022年1月23日过期，原生产许可住所已无该公司。目前在市场上销售的标识生产企业为广州立丽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且标识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23日之后的产品，均为假冒化妆品。

为及时控制安全风险，保障公众用妆安全，净化化妆品市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我局已紧急组织在全省范围开展相关产品的停售工作。现请你局协助做好经营企业停止销售上述假冒产品有关事宜，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专此函达。



(联系人及电话：高明杰，020-37886350)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司。